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持續關連交易：

A. 融資服務協議

於上市前，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關連方提供上述服務。因此，向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已達成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關連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合併計算
潘先生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 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潘氏家族
關先生	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 董事	—
張先生	執行董事	—

上述各關連方均於往績記錄期個別在本集團開設證券交易賬戶，並獲取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及／或融資服務或預期於上市後獲取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及／或融資服務，且為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此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由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或以其他方式各自有聯繫之人士訂立，故與有關關連方達成之交易將分類為同類交易，並綜合計為一系列關連交易，以供計算上表「交易合併計算」一欄項下所述之代價。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字：

於往績記錄期，關連方在本集團開設證券交易賬戶，並從本集團獲取融資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關連方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及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方	融資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48,817	20,345	22,277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4,771	7,532	5,509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93	225	212
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	1,273	1,804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	10	23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	1	2
張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154	240	451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46	177	40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	<1	<1

附註：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定價政策：

就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相關關連方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向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利率，且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阿仕特朗資本與關連方各自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利率之利率，及根據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向彼等（包括彼

關連交易

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各自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各份融資服務協議年期自[編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保證金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30,480	30,480	30,480
	(附註1)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1)	5,938	5,938	5,938
	利息年度上限	177	177	177
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1,539	1,539	1,539
	保證金年度上限	127	127	127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利息年度上限	2	2	2
張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282	282	282
	保證金年度上限	88	88	88
	利息年度上限	1	1	1

附註：

1. 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關先生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約為127,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先生的保證金年度上限設為127,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指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每日最高金額。就董事所深知，客戶所要求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每日金額通常受限於(i)客戶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ii)要約期內於特定日期同時發生的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及(iii)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利率。於釐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墊付有關關連方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歷史每日平均金額，惟有關關先生的保證金年度上限除外；(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關連方預期股份成交量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

關 連 交 易

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香港證券市場經濟狀況及市場情緒以及預期低利率環境。

於釐訂建議利息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i)相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預期平均利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之預期平均日數。

各關連方的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不會異當地高於各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歷史每日平均金額及利息的歷史年度金額，原因為董事希望(i)為本集團提供若干靈活性以滿足關連方就彼等證券投資各自融資需求的任何可能增加；及(ii)挽留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證券交易及融資服務，原因為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業務之一。儘管本集團的政策為員工通常須透過本集團進行彼等的個人賬戶交易，在缺乏充足年度上限的情況下，關連方可能偏向選擇透過可為彼等提供有關融資服務的外部賬戶進行交易，這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融資服務的資本資源。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可得到提升及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將不會阻礙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Astrum China Fund之投資經理，可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之前30日經Astrum China Fund與阿仕特朗資本雙方同意選擇再續期，並須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修訂，以闡明管理費付款條款及載入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年度管理費最高總額及表現費。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阿仕特朗資本將履行開放式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通常所履行或由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不時協定的職責。阿仕特朗資本(受限於Astrum China Fund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須按酌情基準管理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及投資，以實現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目標及受限於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限制。考慮到阿仕特朗資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予Astrum China Fund之服

關 連 交 易

務，(i) Astrum China Fund須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向阿仕特朗資本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及(ii)Astrum China Fund須報銷阿仕特朗資本(或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指定的任何授權代表或代理)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履行其職責及義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現款支付成本及費用。

由於Astrum China Fund所有管理股份均由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Astrum China Fun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Astrum China Fund的組織章程細則，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股份為有投票權、無參與權及不可贖回的股份及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賦予持有人清盤權利，但不得授予其他權利以參與Astrum China Fund的溢利或資產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um China Fund支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費及表現費合共約2.7百萬港元。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管理協議項下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6.2百萬美元(約等於48.2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證券市場的預期市場情緒；(iii)Astrum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所載管理費及表現費釐訂基準；及(iv)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之高水位而釐訂。

關 連 交 易

C. 經紀服務協議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關連方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所付佣金總額載列如下：

關連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
潘氏家族	159	261	232
關先生	—	2	2
張先生	2	2	3

於往績記錄期，向各關連方收取的經紀佣金率為交易價值的0.08%至0.20%（最低費用為50港元或80港元），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標準經紀佣金率範圍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關連方各自訂立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佣金率，向彼等（倘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提供經紀服務。各份經紀服務協議年期自[編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連方已付之歷史佣金；(ii)現行標準佣金率及標準最低收費；(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交易價值；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證券市場預期經濟狀況及市場情緒，董事預計各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經紀佣金總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關連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潘氏家族	400	400	400
關先生	10	10	10
張先生	10	10	10

關 連 交 易

有關就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交易採取措施以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之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主要監控—員工交易」一節。

D. 經紀服務(基金)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阿仕特朗資本與 Astrum China Fund 訂立經紀服務(基金)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 Astrum China Fund 提供經紀服務。

由於 Astrum China Fund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經紀服務(基金)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服務(基金)協議下協定之經紀費乃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而釐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um China Fund 就阿仕特朗資本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的佣金總額約為 421,000 港元。

根據 Astrum China Fun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實際佣金約 421,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資產，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紀費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600,000 港元、620,000 港元及 650,0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潘氏家族的融資服務協議

董事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按年度基準計算與潘氏家族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25% 及年度上限將高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 連 交 易

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先生及張先生的融資服務協議

董事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計算與關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計算投資管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紀服務協議

董事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計算各份經紀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紀服務(基金)協議

董事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經紀服務(基金)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i)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提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關 連 交 易

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提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我們毋須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各項交易之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上限。